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載有召開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該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本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dayir.com/irshowcase/8217>。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第14至18頁，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余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劉燕欽女士

黃美燕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發生如下變動：

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廖洪浩先生（「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黃美燕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新委任的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黃美燕女士及劉燕欽女士。

鑒於上述情況，有關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黃女士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第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尚未遞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黃美燕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5歲，從事企業管治行業逾20年。

彼在跨多個司法權區實體的企業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審閱、上市前合規事宜、風險監督及舞弊防範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黃女士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內部審計師。黃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本補充通告乃補充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黃美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上文所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